

北山抄

太政官文庫			和
七	五	四	書
一	八	九	門
九	一	九	
冊	架	函	號

内閣文庫			和
七	五	四	書
九	冊	架	類
函	冊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7549
冊數	9 (. 1)
函號	144327

参考

三

144-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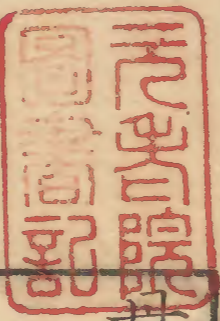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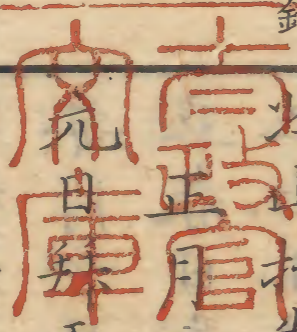


丹鶴叢書 壬子帙

從五位下行土佐守源朝臣忠央輯刻

一本无目錄

北山抄卷第一 年中要抄上



天地四方事

同日供屠蘇白散事

同日朝賀事

同日小朝拜事

同日宴會事

丹鶴叢書

同日式部省進諸國司秩滿帳事
 同日式兵兩省進補任帳事
 治部省進從儀師以上諸國講讀師補任帳事
 中務省進女官補任帳事
 每月一日奏去月上日事
 立春日主水司獻立春水事
 上子日供若菜事
 上卯日獻御杖事
 二日二宮大饗事
 三日朝覲事

四日國忌事 東寺一本
 童親王拜覲事 一本
 五日叙位議事 或六日行之
 七日節會及叙位事
 八日御齋會始事
 同日女叙位事
 同日給女王祿事
 七日以後式部省進五位己上歷名帳事
 九日始議外官除日事
 十一日除日事
 直物事

十三日三省秋冬馬折文事

十四日御齋會畢并殿上論議事

同日踏歌事 付後宴

十五日主水司献御粥事

同日御薪事

同日奏給諸司秋冬馬折目錄文事

同日兵部手結事

十六日進冬季帳事

同日踏歌宴事 付後宴

十七日觀射事 滋木点

十八日賭射事 在別本

廿日内宴事 在別本

官政始事

廿二日於大蔵者給馬折事

廿八日國忌事

晦日神祇官奉御麻事 毎月奉之

同日御巫奉御贖事

二月

上丁釋奠事

上申日春日祭事

丹鳥養書

同日鹿島使立事

上酉日率川祭事

付春日祭幣使

上卯日大原野祭事

三日前京官除目事

四日祈年祭事

中丑日園韓神祭事

用春日祭後丑

十日三者申考選目錄及春夏季祿目錄事

文永
在都
省卷

十一日列見選人事

在都
省卷

十五日奏給諸司春夏祿及皇親時服目錄文事

廿二日於大藏省給春夏季祿事

位祿事

中旬行之

式部省一分除目事

同省文章生試事

季御讀經事

或三月行之初
後日無改

三月

朔日及十一日着朝座事

三日御燈事

七日藥師寺寂勝會始事

中午日石清水臨時祭事

十七日國忌事

丹鳥養書

廿一日國忌事

中四月不詳祭事

朔日着朝座事會款事

同日始貢氷事

同日近衛兵衛四府進御扇事

同日定應向廣瀨龍田祭五位事式部點之
官改申之

同日旬事

上卯日大神祭事若有三卯用申
丑日使立

上申日平野祭事

同日松尾祭事

同日杜本祭事

同日當麻祭事

上酉日當宗祭事以上三祭
午日使立

同日梅宮祭事

二日中務省申宮人夏衣服文事

四日廣瀨龍田祭事

五日中務省申妃夫人嬪女御夏衣服文事

同日式部省請印捺位記事

七日奏成選短冊事

八日灌佛事若遭神事
停止

丹雘書

十日中務省奏給後宮并女官夏衣服文事

十一日式部省成選位記請印事

在都省卷

十二日内馬場造事

若止五

月

郎宜旨下取司

十三日兵部省位記請印事

中子日吉田祭事

中申酉日賀茂祭事

未日警固事

酉日於南殿覽被馬事

カッケ

十五日授成選位記事

在都省卷

十六日三省進春季帳事

廿日以前奏郡司擬文事

在都省卷

在備忘記

走馬結番事

任郡司事

在都省卷

廿八日駒牽事

廿九日國忌事

五月

三日六衛府献菖蒲并花等事

五日節會事

六日競馬事

十日源氏夏衣服文事賑給事

六月己下
征次卷

丹雀叢書

二七六

六月

朔日忌火御飯事
 同日造酒司始献醴酒事
 同日神祇官奉御贖事
 初午日御酒事
 五日親王衣服事
 七日中務省申諸司衣服文事
 九日同省奏給同衣服文事
 十日奏御卜事
 十一日月次祭事

同日神今食事
 晦日神祇官奉荒世和世御贖事
 同日大穧事
 施米事

七月

四日廣瀨龍田祭事
 七日乞巧奠事祭奉
 八日文殊會事
 十五日奏諸司春夏馬新文事
 相撲召合事

丹鳥叢書

八月

事天

上丁釋奠明日明經論議事

七日牽甲斐勅旨御馬事

十三日牽武藏秩父御馬事

十五日牽信濃勅旨御馬事

同日奏給諸司秋冬祿及給皇親時服目錄文事

十七日牽小野御馬事川奉

廿三日牽信濃望月御馬事

廿五日牽武藏立野御馬事

廿六日國忌事

廿八日牽上野勅旨御馬事

季御讀經事

九月

一日奏新嘗可釀黑白二酒事

三日御燈事

九日節會事

十一日奉幣伊勢太神宮事

廿九日國忌事

十月

朔日視告朔事

同日着朝座事

同日諸司畿内考選文進弁官事

二日奏可供新嘗祭官田稻粟卜定文事

同日申宮人冬衣服文事

奏發鼓吹聲日事

三日以前點五郎舞姬事

五日射場始事

十日奏給後宮時服并女官冬時服文事

同日維摩會始事

十六日進秋季帳事

廿日以前奏年終断罪文事

廿日競馬負方献物事

同日以前奏大歌名簿事

十一月

朔日供忌火御飯事

同日奏御曆事

同日神祇官始奉御贖事

同日諸圀進考選文及雜公文事

上己日山科祭事

上申日平野祭事

同日春日祭事 未日使立

同日杜木當麻木祭事 午日使立

上酉日率川祭事

同日當宗祭事

十日三省申位祿文事

同日源氏冬衣服事

中子日大原野祭事

中丑日園元韓神祭事

同日宮内省奏御宅田稻数事

中寅日鎮魂祭事

中卯日新嘗祭事

辰日節會事

己日東宮鎮魂事

同日給女王^{位末}祿事

十五日奏給位祿目錄文事

廿三日於大藏省給位錄事

下酉日賀茂臨時祭事

十二月

朔日供忌火御飯事

同日始奉御贖事

丹鳥長書

上卯日大神祭事 寅日使立

三日國忌事

九日中務省奏給諸司秋冬衣服文事

十日奏御卜事

十一日月次祭事

同日神今食事

十三日豫点元日侍從奏賀等事

同日点荷前使參議已上事

荷前事

十九日御佛名事

廿三日國忌事

晦日奏瑞有无事

進御藥事

大赦事

進御贖事

羌分物聞事

追儼事

丹波書

北山抄卷第一

正月

元日拜天地四方事

天曆諒簡年有御拜云此事有疑九条大臣着吉服拜之見

彼私記

拜天地

四本

之方見内裏式是異俗人也

其陽起於子陰起於未至於戌

五行大義曰土受氣於亥云云以陽氣所起為地尤可矣乎又皇天上帝在北仍天子陰氣所起為地尤可矣乎又皇天上帝在北仍天子
此向拜天庶人不拜天地又可異一方起東或記
人終儀仍任尋常例向乾坤拜之耳四方起東
子終儀仍任尋常例向乾坤拜之耳四方起東
儀式已依次拜四方者其四方皆用再拜者也每陵
兩段再拜再拜或云拜四方者其四方皆用再拜者也每陵
兩段再拜再拜或云拜四方者其四方皆用再拜者也每陵
有以文水朝之風四度拜神謂之兩段再拜本是多

一本拜者間有
是知向二陵
兩段再拜十字

子鳥友書

北山抄卷第一

一之十一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此亦只作亦

一本幼主旁注云義平九年

一本第二献云十字在所献

之間

押紙長久二年正月二日有節分依陰陽寮勘文策子衣有二色元日者用旧年之御生氣方色二

日以後用今年方色

年中行事秘抄延喜五年云

丹雀叢書

一之十二

拜也而為異三寶及廢人四度拜之仍称兩段也天
地四方依唐土風只用再拜陰陽家諸祭如之二陵
任本朝例各兩段再拜也先天地拜屬星
又可有由緒依如以不設御座於一所欵
其儀見藏人式清凉抄等座幼主設

同日供屠禰白散事

第一度入自夜御殿南戶御東戶內預設所陪膳取

御盞自外持參御飲畢出御水所献第三度御酒云

云是女房等說也若有由緒欵可檢未郎分之時藥

子衣先例用舊年御生氣方色二三日間節

同日朝賀事見御即位抄但無叙位有奏賀

同日小朝拜事皇太子不參上時

所司供御藥畢殿上王卿於射場邊着靴令頭藏人

奏候由親王雖在上大臣令奏之若有太子拜觀事

又立御倚子御座定後親王以下入自仙華門列立

於御帳內御座立後親王以下入自仙華門列立

庭中參議以上一人當御座立若人多時者漸北進兩

儀參議以上列立南廊壁下拜舞退出時還宮後有

階下侍臣列立延喜五年依臣下請復舊今案有朝賀

此事或又無之延喜五年依臣下請復舊今案有朝賀

是私禮也云云十九年依臣下請復舊今案有朝賀

延喜十九年正月一日貞信公御記云先年有仰

停止今日固請復舊其故者當代親王有拜賀臣

子之道義同何無此礼云云

子鳥叢書

一本御堂殿三字在時字旁
一本內大臣旁
公李公右大臣
旁顯光公尤相
旁道長公並注
之

同日宴會事 中務置宣命版位立行立標

時刻御南殿左右近衛陣南階東西王卿出就外辨
上卿台外記問所司具否若大舍人不足四雜事是奮
台使為代近例雖大司就之外記不立申雜事是奮
例云式大顯非禮款可尋矣大臣納言不參者台動座如常但
式云着座門後居云而過前日後即居雖是違式
近例如之訛款長保六年正月一日內大臣在座右
大臣不着此座寬弘三年依允相定每度動座依彼式
大臣之取不勞其文也親王參時不可同之而官中故
實一親王之親王參時於大臣依品無差別何二品以下可
寄親王之禮過於大臣依品無差別何二品以下可
失其親禮乎以納言弁依着座至四位弁着上依
其也異也參議以上參時此座皆起但舊例大臣一
品親王參時動座雖納言日座上參時又起自余不起
云一親見吏部王記中大臣以來無一事總無親王之時
第一親王禮又同大臣云以來無一事總無親王之時

丹室遺書

一本清慎公旁
實賴、兼茂公旁
賴忠并注之

省率侍從列立兼明門東西前遮陰陽寮候御曆案

宮內省候冰樣腹赤御贄近代小節彈心不參云
之由見臺式也然而開門之時忠已下立
大臣不參者以次人奉仰後著南座向所司具否催
行雜事王卿出外弁之後於閑所以官人隨身等令
紙易着靴就元子內侍臨東檻大臣起座微音稱唯
出自軒廊東第二間近代云清慎公出自第一間
不見用一間之事廉義公被記出入自二斜行到尤
間之由豈乖先公之教用他家之說乎
仗南頭當中少將座南西面再拜尤迴參上著座計
著次皇太子參上謝座謝酒著座其儀見清涼抄大
之一間北砌下官司等候尤近水陣夫前行留候軒廊
幼稚之時更不設座康保元年依重長又不設之也

子鳥養書

所司開門、闈司分居、大舍人叩門、闈司就版、奏、勅吞、
 令後復座、傳宣中務省、率陰陽寮、奏御曆、輔無勅吞
 闈司共進、舁案登自南階、立南簀子、西第三間、却下
 立階下、西內侍取函到御帳、西奏、覽、天皇取御曆、置
 西置物御机、闈司舁案立木所、內豎四人、入自日華
 門、舁案退出、次大舍人叩門、闈司奏、勅吞後、宮內輔
 率僚下、官本奏水樣、腹赤御贄、若腹赤不來者、唯奏膳部
 水部等、入自日華門、取御贄退出、御以前、令奏事由
 就內侍、次大臣召舍人二聲、大舍人稱唯、少納言、行本參
 入、此間親王以下、起外弁座、舊例、廊前二所、構假、皆用石、稿

經屏幔南、列立、左兵衛陣南頭、西面雁行、或記云、南
 平頭云、近年大臣宣喚侍從、未、不、千、君、達、世、少
 未見南面之例、大臣宣喚侍從、小、節、皆、用、此、詞、
 納言稱唯、退出、台之親王以下、微音稱唯、入自、東、
 門東扉、各就標下、異、位、重、行、版、位、南、去、五、尺、東、去、二
 標、次、中、納、言、標、三、位、參、議、并、散、三、位、王、四、位、參、議、標、
 少、退、在、此、列、次、四、位、參、議、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標、
 四、位、標、次、五、位、標、馳、道、西、立、王、四、位、五、位、標、臣、四、位、標、
 五、位、標、如、此、各、以、七、尺、為、間、內、弁、參、上、後、上、官、稱、舊
 例、即、着、階、下、座、九、条、大、諸、仗、共、起、侍、從、相、分、列、立、東
 臣、就、列、日、答、之、云、
 西、立、定、大、臣、宣、侍、座、之、支、共、稱、唯、再、拜、訖、造、酒、正、把、
 空、盞、來、授、貫、首、人、共、跪、置、笏、於、左、取、盃、造、酒、正、取、
 拜、起、而、相、共、再、拜、畢、造、酒、正、來、受、盃、退、還、之、間、把、笏、

丹雘書

小拜起起先右足即次第入自軒廊東二間或一間
 參上着座親王南面大臣北面着南人入自南廂侍從
 以上着座畢采女撤御臺盤覆陪膳着座次供御膳
 若遲供者內膳別當群臣并近仗起次東宮采女供
 公卿起座催之云々群臣并近仗起次東宮采女供
 膳次所司率內豎賜王卿餽飽畢天皇撩御著內弁
 候氣群臣播芴下着次供御飯次賜群臣飯汁物畢
 重下御著臣下汁物不必待群臣食畢供三節御酒其糟
 青瓷盞七日十六日次賜太子次供御酒入夜時每
 同可供之仍謂三節次賜太子次供御酒供畢陪膳
 采女示次賜臣下一獻畢國栖奏二本後大臣起座
 大臣磬折奏云大夫達尔賜御酒年御許畢称唯復座召

參議三位參議兼官兼官長官者其官乃姓朝臣兼
 召乎或云可召大夫有兼國者其守云々未詳臨
 暗之時慥知有無召之或上召退下人招胡盧也
 仰之称唯尤廻退下向勅使名外記還昇進南黃
 子弟二間尺許西面而立二召仰畢右廻復座或二
 之雅樂寮奏樂畢縫殿寮立祿韓櫃大臣着陣脫靴
 日官外記奉見參見畢返給內記奉宣命見又返給
 奏儀外記奉見參見畢返給內記奉宣命見又返給
 太子以上者雖身不參可預見參之由見大嘗會式七
 十非有宜旨者不入之大臣起座到東階下外記宣
 上謝座參上事又如之大臣起座到東階下外記宣
 命橫排見參杖跪而進之一說內記進宣命外記進
 一杖初說者依儀式即真信公之教也見口傳并兼
 平三年正月七日私記後說依內裏式見九条年中

行事及內記執之參上到御帳東北御屏風妻付內
所舊記也侍退把笏右廻九條年中行事云侍退把笏右廻彼一家皆用右廻也西柱下坤面奏覽畢返給進播笏取之不排先給文杖於外記次給見參畢大臣取副宣命於笏
 參上召參議給之參議右廻着座太子先避座次親
 王以下殿列立左仗南頭西面異位重行仗侍從
 各立幄前宣命使就版尋常版此宣制兩段群
 臣再拜舞蹈太子宣命使復座群臣着座中務輔執
 扎立祿韓櫃下內侍取御祿賜皇太子即退下次輔
 唱名親王以下稱唯下殿到日華門前待唱次跪蘆

一本若整已下
 為別行

一本入御之後
 遲止御者御酒
 敕使令藏人奏
 進已上十七字
 在令藏人云
 旁

弊上搢笏取祿縫殿頭以小拜左廻從日華門退出
 諸大夫供御殿油所司候庭燎也事訖天皇還御近仗
 女官稱之也將并中將不候遲久而可出御之時內侍出御帳東
 者大臣稱之也將并中將不候遲久而可出御之時內侍出御帳東
 示之王卿即居御鈕等仍不待仰即座也御酒勅
 使令藏人奏或進御後令奏云是遲止御者內侍取御酒勅
 也遲參王卿奏事由召之有所勞候陣由令內豎觸
 令起座奏云其人朝間有所勞不候列候陣云大臣
 勅許參上納言為內弁者內豎直進申之但益饌以
 前內豎難參上仍令藏人自內奏之或
 依事懈息內弁報自內可令奏之由
 雨濕內弁不謝座直參上太子又不謝座親王以下

列立庭中、不謝座謝酒、直參上着座、近代無此儀
 雨儀、左右近陣立平張、大臣兀子南傍行一兩步謝
 座、不帶劔人、於本所可并欵、近衛進自壇上開門、衛司同之、立御
 曆机於兼明門壇上奏之、内豎昇机、立東軒廊、衛司
 昇之、昇自東階、立東第三間、内侍取函、自御帳東奏
 覽、天皇取之、置西置物御机、内侍等奏、多付件等、少納言參
 入、立兼明門壇上、却出立閤外召之、王卿進從壇上、
 列立、宣陽殿西廂、南第二、三間、西砌石上、置宣命版、版
 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一尺五寸、
 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南去四尺、更東去二尺、三位
 參議標、其南去五尺、散三位標、南去三尺、更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也、侍從列立兼明

一本尺中間有
五寸二字

一本懸御簾以
口下為別行

門東西廊内、第二、三、謝座謝酒、自西階供御膳、不稱警蹕
 近仗於兼明門壇上奏樂、若雨止於同門東廊給祿
 出御後、雨降者、經懸御簾時、近仗不稱警蹕、可司奏
 奏、聞後、裝束、云、懸御簾時、近仗不稱警蹕、可司奏
 付内侍所、從西階供御膳、卷西第一間、御酒勅使
 所經座末、就北簾南端、付内侍令奏、小却待仰、宣命
 見參同付内侍、退立如常、始遲參王卿、内、辯令藏人奏、
 此儀、具見延喜十六年正月一日御記、又幼主御時、
 多如之、九条蓋相口傳、謂件儀耳、近例不出御時、或
 用件儀、不出御者、又懸御簾、不供御膳、御酒勅使、不
 非也、
 奏仰之、宣命見參、進御所、令奏、早還御、遲參王卿、令
 藏人奏、

紀畧作二年

延長九年正月一日、依諒闇無宴會、大臣以下就
 宜陽殿、有小飲、外記進侍從以上見、於本所取
 亦預、依代始也、祿勘文、後諸司奏、付内侍所、
 日給之、嘉祥三年例也、
 長保二年正月、節會皆止、依去年太皇太后崩、卅
 九日内也、但陽成院上皇崩時、卅九日内、被行新
 嘗會也、

同日式部省進諸國司秩滿帳事
 同日式兵兩省進補任帳事
 治部省進從儀師以上及諸國誦讀師補任帳事
 中務省進女官補任帳事

年中行事秘抄
陣錄作陣進

一本仰後間有
今付云、若遇
節會、門十字

每月一日、奏去月上日事、
外記、錄參議以上及少納言、
 侍、弁官、錄、弁、史、上、日、付、之、
 内記、等、上、日、校、書、殿、進、物、所、皆、付、内、侍、奏、之、也、
 立春、日、主、水、司、獻、立、春、水、事、
主、水、司、付、
 女、官、供、之、
 上子、日、供、若、菜、事、
内、藏、寮、内、膳、
 司、各、供、之、
 上卯、日、獻、御、杖、事、
其、儀、見、清、涼、抄、不、出、御、時、上、卿、仰、
 外、記、令、付、内、侍、所、先、可、令、奏、事、之、
 由、見、康、保、四、年、御、記、而、近、例、直、
 仰、後、先、獻、之、其、後、内、弁、參、上、
 延喜、七、年、記、云、左、右、兵、衛、佐、以、下、兵、衛、已、上、惣、卅
以、下、
 去、版、
 人、着、劔、不、帶、弓、箭、捧、杖、相、對、參、入、列、立、案、南、
 大、佐、等、或、着、闕、腋、尤、以、杖、末、取、右、手、右、取、左、手、左
 佐、忠、房、就、版、奏、之、醫、師、以、上、称、唯、忠、房、就、案、轉、杖

丹波書

一本或已下九
字大書又一本
天曆已下為本
行

大禮書

一之十九

置之退出。或雖有左佐右佐奏之天曆六年左佐有二人右佐不參有勅左佐仲舒度右
奉供
天慶九年大夫師輔卿昇案坤角、學士維時乾角、
權亮ニキトキ隨時良角、左少將為善巽角、太弟於閩內昇
之、搢笏相扶、南殿中央西行、當額東間北行、昇自
南階、立同間簀子敷、自下退出、云、
天曆七年、大夫師尹卿着輕服、參入、仰云、今日着
吉服可候、令奏云、依未除院御服、并小儀日、不能
着吉服、若可無便、將以退出、重仰云、候陣行、可
令亮以下供奉、

二日二宮大饗事

王卿以下、先進御所拜賀。或平
吏部王記上曰、着服無便、拜禮云、而猶可着吉服、由見東之由、見延長二年私記、真信公、仰者、近例、從之、
次向玄輝門邊、着靴就座。中宮儲西、以東為上、四位
着幄下三獻、官司勸盃後、王卿遙勸之、其儀於北門
座也
前石階壇上取盃、二人相對酌酒、唱平、擬把人揖之、
突左膝飲畢、起又酌酒、唱平、次々唱平行之、如旬儀
也、三獻後有音樂、數巡之後、五位侍從一人唱名、王
卿進自座、上下跪蘆葉上、取祿一拜退出、官司次着東宮
饗所、以西為上、帶刀等陣左右、自餘同前、天曆八年、
康保三年、

十三作二

十鳥

前圓座、即搢笏、取十年勞動文入莒、撤一莒膝行奉御簾中、把笏復座、返給之後、奉早可行之仰、先書叙人、一兩把笏奏、可取遣院官御給名簿之由、勅許之後、召參議仰之、或仰中參議退出、仰近衛次將遣之、各持參後、參議進奉大臣、大臣不問封奏聞、議定畢、內外位有疑者、先叙外位、奏下名、入返給、取之退下、後愁申時、左右定行之、或記云、取副於笏退下、納言以下撤莒文等、請印儀、而家口傳如之、記云、而家口傳如之、

七日節會及叙位事

式兵兩省、立行立標

內侍取下名臨東檻、大臣着靴到東階下、搢笏昇二

三階、級一取下名著兀子、召內豎二音、內豎称唯參入、宜

陽殿西頭北面而立、大臣宣、召式省兵省、称唯退出、

二省丞參入、立大臣前、式部在兩儀壇上、大臣召式省、称唯

進搢笏屈行、給下名、大臣以左手、微々給之、判官記

九年、尤大臣給下名、二省丞、磬折給云、見真信公

御記、又兼平二年、彼公給之如此、天曆五年、以跪注

失、次給兵省如前、共退出後、大臣起座、暫入陣後、此

間令奏外任奏、仰云、今天皇御南殿、親王以下、着外

弁座、式部入自春華門、列立、左兵衛陣南、教正、禮儀

叙人、列立東西、又兵部候御弓、內舍人、內侍率女藏

人、解去位記莒、結緒、置內弁座前、大盤上、先置兵部

丹鳥叢書

一莒其上二莒善叙親王有三莒內裏式著御座近
 後置位記莒而清涼抄如之見延喜十三年御記近
 衛方陣御座定內弁又著兀子內侍曰大臣內裏式云若無
 大臣參議已謝座參上次開門闈司著座次大舍人叩
 上亦得之謝座參上次內舍人奏勅次兵部進御弓等
 門闈司奏勅次內舍人奏勅次兵部進御弓等
 輔留奏之無勅次內裏式云大補內箴允以下入自
 日率門昇案退出去大臣取宣命付內侍奏之內記候
 頭壇下大臣先取宣命見畢返給令排杖取而參
 上延喜十三年記云大臣於東階下見畢或於陣座見
 畢不出御時例也見返給却下返給杖取宣命着
 天曆四年私記也見返給却下返給杖取宣命着
 本座召內豎音內豎稱唯進立九仗南頭大臣宣召
 式部省兵部省二省輔代叙三位以上者式部率蓋
 代叙捕或正官參入蓋猶用

代官預參入列立櫻樹東頭兩儀軒廊西端大臣召式部省
 申上卿參入列立櫻樹東頭兩儀軒廊西端大臣召式部省
 輔代稱唯參上入自南面東一間立大臣後大臣如
 搢置笏宣命入懷取位記莒給之畢又端笏每度輔
 代降自東階授蓋代還昇又給退下若叙親王蓋大
 臣召兵部省給莒如先各置庭中案上兩儀兼明門
 退出式部出自日華門大臣召舍人大舍人稱唯少納
 言參入仰召大夫達其詞云親王以下五位已上相
 列參入版位南去七尺東去二丈五謝座謝酒著座
 次二省方叙人參入立東西標下參議已上先參入
 蓋方六位若叙親王以參議為代官仍留外弁相列
 參入其列在親王次或在親王前或列三位下參議

上、共為失誤、見延喜御記、尋常版東去三丈五尺、南折七尺、立親王標、次一位標、次二位標、次三位標、次四位標、次五位標、次六位標、兩儀、兼位、明門、東廊、第一間、壇上、立之、武官、四位、以下、標、在西、卿、代、標、在、舞、臺、艮、角、東、頭、東、捕、官、在、舞、臺、正、東、少、捕、標、在、其、後、九、條、記、云、卿、代、率、親、王、大、捕、率、參、議、已、上、云、大、臣、召、參、議、以、上、一、人、給、宣、命、言、可、依、叙、非、也、
 人之尊、
 宣命使右廻徐步復座親王已下下殿列立
 身欽、
 尤仗南頭、內弁若被叙者待次下殿便往加叙列立
 未、下、殿、之、前、下、殿、就、下、畢、後、進、就、之、
 年、天、慶、六、年、例、王、卿、下、畢、後、進、就、之、
 定、後、宣、命、使、就、版、宣、制、門、北、扉、程、揖、而、西、折、斜、行、就、
 宣、命、版、揖、搢、笏、右、顧、開、文、之、并、間、押、合、而、
 立、拜、畢、卷、之、把、笏、兩、儀、尤、開、右、廻、
 段、再、拜、叙、人、宣、命、使、尤、廻、如、先、
 泰、上、着、座、群、臣、復、座

畢、二、省、召、給、叙、人、跪、捕、右、置、笏、取、位、記、小、拜、起、座、右
 出、次、親、王、拜、舞、退、出、新、叙、列、若、叙、親、王、卿、代、叙、畢、先、退
 四、位、參、議、已、上、少、捕、叙、四、位、已、下、
 道、拜、舞、退、出、省、出、門、
 門、取、位、記、皆、退、出、
 以下、殿、拜、舞、
 角、壇、上、允、奉、奏、文、史、生、持、硯、大、將、先、取、奏、見、之、允、取
 硯、候、大、將、加、署、後、取、文、杖、
 侍、即、退、上、着、本、座、口、傳、云、大、將、參、上、奏、閱、間、右、大
 將、東、庇、北、間、西、面、立、大、將、大、將、度、前、之、後、進、奏、云、
 尤、大、將、為、大、臣、右、大、臣、大、將、為、納、言、例、也、或、
 共、為、同、職、者、尤、大、將、退、歸、間、右、大、將、入、母、屋、相、交、代、
 進、者、又、見、重、明、親、王、天、慶、三、年、記、九、條、記、云、
 云、大、將、立、軒、廊、允、入、自、數、日、改、門、宣、仁、門、云、
 笑、允、又、從、日、華、門、參、入、此、數、日、若、大、將、一、人、不、
 揅、一、杖、獨、奏、共、不、參、者、內、弁、奏、之、御、本、殿、之、時、加、署

後率馬允度階下、次左右府生取標、次左將監取尋
 參御所令奏之、次左右馬頭、次白馬七疋、
 常版位、次左陣度、仗與也次左右助、次右
 次左右允、次七疋、次左右屬、次七疋、次左右助、次右
 陣度畢、供御膳如常、一獻後國栖奏、三獻後仰御酒
 勅使、或二獻後內教坊別當奉舞妓奏、別當次將令
 角壇下、傳取奉之、將監持筆加署、奏閱如前、別當不
 參者、內弁奏之、所載舞五曲、有大曲一曲、若及深更、
 不必盡之、但上卿令奏、事由可止、欵、天慶八年、未供
 御酒之前、進件奏、依延喜八年例、入夜故也、云、
 次樂人於射場、奏音聲、舞妓進出、樂前大夫二人、不
 御唱歌、兩儀、采女、先昇御酒器等、置母屋西第二間、
 御屏風、東頭、掃部寮、立音聲人座於黃子、南階以西、
 內教坊、奏上着座、於南廂、舞畢、樂工退出、群臣拜舞、
 奏舞、主事殿司、炷脂燭、云七疋

謂之女、掃部寮立祿臺、大藏省積祿物、弁官奏祿目
 錄、兩儀於東大臣奏宣命見參祿目錄、或舞之間、著
 錄、廊奏之大臣奏宣命見參祿目錄、或舞之間、著
 由次人、不必返給退下、給文杖并宣命等於外記、令
 預拜舞也、云返給退下、給文杖并宣命等於外記、令
 卷整、取副於笏、參上、呂參議先給宣命、見參復本座
 畢、又^呂參議給見參目錄、多用右^右廼下殿、出軒廊就
 祿所、見參授弁、群臣下立、宣命使宣制、拜舞畢、復本
 座、式部輔唱名、王卿下殿、給祿退出、
 正月七日、十一月新嘗二節、俘囚夾名別紙、雖帶
 五位猶同、式官件夾名、左近陣付外記、云々可尋、大
 藏省請申被物、又文、出御以前、弁奉上卿、即經奏聞

子鳥衣書

至于祿料手本

下給上卿者不奏直下至千手祿新率分絹雖一上猶奏之云云

天慶三年諸衛次將因警固帶弓箭不用仗槍但

公卿帶武官者依常儀

同五年內弁右大將与式部卿親王略定師輔卿大納言

廢明朝臣擬殿上錄事故實節會酒巡不過七許

巡而今日及十一巡王公唱歌擊笏公宴酒興延

長以後未有如今

天曆三年右馬寮不進奏內弁元方卿經奏聞排

白紙進奏延長五年五月節例

右奏用白紙事

中納言氏部卿

大外記公忠申也

同二年外記以式部所進雜急諸大夫夾名覽右

大臣右大臣問可奏欵外記申直覽下給之云云

公教之節會諸大夫雜急者未出御前奏之云云而直下如何

應和二年右馬助不參之由臨期申之依無諸衛

佐令仰新叙左右近將監無朝服云云仍仰本寮

允依助為六位官也

八日御齋會始事

王卿先著東廊座上卿外記問諸司具否式部彈

子蕃堂童召弁問衆僧參否仰可令打鐘之由弁少

納言外記史等出居東廊內座式部彈心度龍尾道

一本内座作田

前、著東西廊座、左右檢非違使候庭中、外記史各一人、自永陽門、著東廊内座、
三、紘察監行、王卿著太極殿、上官上居也、
三、王大夫堂童子等同著、弁火納言僧侶、省察及奏上、治部玄蕃引之、二部樂在講讀師輦前、講読師前行、大夫等衆僧著座後、各供一曲、講畢、講讀師退下、樂工在前而出、東西行香如常、往年著草履、
今即無此事、若有行幸、鈴奏警蹕等如恒、親王以下著靴、又如例、神事佛事不可著靴、之由、見式部式、而神事不可著、
此日著之、是訛歟、御小安殿後、王卿出、昭訓門、脱靴著廊座、御座在高座良角、御屏風東去一許、丈、設内弁座、王卿座在南欄下、雨儀弁少納言、輔弼等座在廊前、上官候南面東階、東掖堂童子等座在

殿、遊、王大夫座在其西、行香時、昇自南面西階、圖書寮依仰打鐘、供御輿畢、御太極殿、近衛方陣、大臣經東北壁下著座、西面、帶衛府人、脱弓箭把笏候、
延長二年、法用後參着之、次王卿參上、僧等出入自北面東西戶、經北壁外行道、事訖、王卿出、昭訓門、著靴供奉、自餘如常儀、講師任僧綱例可尋、延長二年正月十日、雪降、雅樂寮、在天左右軒廊、舞人供南榮階上、衆僧自欄边出入、講讀師到軒廊乘輦、云貞觀元年、不举音樂、モ、音ヤル過密也、国史、近例、諒闇年、依供佛事或不止之、可有譏歎、

子鳥養書

延長六年正月六日宣旨、依兼和六年例、停節會樂、但御齋會猶可奉者、彼兼和例、依同母弟衰、停止正月諸節樂、但八日御八省奏樂、云保忠卿記

同日女叙位事、外記奉勅文如常、又當日下給申文、

大臣依召候御前、御畫御座、不垂御簾、孫庇數管、因

用奏請後、召殿上次將、差遣院官、令獻御給名簿、或

藏人頭書下名畢、取副於笏、退下陣頭、令作位記、令

持內記、參上令奏、乳母位記、請印之後、又奏、即留御

所、若男位記相加者、從

同日給女王祿事、謂之若

隨弁官觸藏人可令入女王之由、仰右陣畢、見藏人式也

舊例作奏文、後日奏之、參議加署、近代無其夏

天曆四年十一月、依上不參、後日給之

七日以後、式部省進五位已上、歷名帳事

九日始議外官除目事、或節會後、擇日行之、召仰後

別、細在

先一日、大臣奉勅、召仰外記、其詞云、自明日可始除

藏人頭、仰內藏寮、令設饗饌、大炊寮、從又催取所

芳帳、奏聞之、當日著議所、參御前等儀、同叙位儀、執

大臣、抄出每年給四所籍籍、并道道奉、所所年官及

兼國例、亦又撰、關官寄物、亦隨身之、欲參上時、仰外

正笏候氣色勅
 云早大間絲
 置先任四厥內
 豎九人頭伊勢
 大舍人三人許
 校書殿五六人
 進物所六人許
 攝政於宿所被
 行之時以弁遣
 取申文弁令將
 監申院宮同參
 議攝政於宿所
 被行之時以弁
 下外記
 一本頭書如此
 右頭書文中頭
 伊勢三字一本
 為分注

記令入視莒臨時欲退下時以侍臣令給僕大臣依
 從若入莒返給時依為外記被披露也云大臣依
 莒著御前圓座仰云依例行之大臣稱唯指笏取闕
 官帳入莒奏之九條大臣加奏秩滿帳者清覽畢返
 給復座端笏先奏可給所所勞帳者之由隨氣色闕
 大間任兩三人或記云始自四所籍九條記云始自內豎所
 官除目先三奏請後或記云始自三局史生云々非也京
 省史生也奏請後或記云始自三局史生云々非也京
 薄之由居簀子參議著議所或記云始自三局史生云々非也京
 近例於孔雀間仰之待還參取集名簿一度院宮舊
 奉大臣大臣不開封奏之返給隨仰書入度院宮舊
 年御給并親王以下巡給年給申文端書可勘之由
 巡給年給并親王以下巡給年給申文端書可勘之由
 亦可勘合否納言二合者可勘給不名替或記云始自三局史生云々非也京
 參議令著孔雀間座計枚數下外記隨其袖書勘注

參議令著孔雀間座計枚數下外記隨其袖書勘注
 國次卷重返上大臣見定取其一類文總奏之書載
 大間若二人已上申一國有難自由事者別奏隨仰
 親王大臣二合障大臣不勘給之納言者障四年給之
 以子息申京官者隨狀給之參議及故者不許議畢
 大臣卷大間次卷收雜書畢以細紙結大間著墨入
 莒成文皆入此莒所勞帳者進御簾中起座退出
 大納言為執筆者即執硯或記云始自三局史生云々非也京
 子數可退出欵近例參議撤之或記云始自三局史生云々非也京
 史三省丞錄衛門尉以自御前下給申文舉申每闕
 書兩三人加申文返上一司有二人給錄申文隨不舉
 用意如生納者不載之近例不下給錄申文隨不舉
 申大臣取奉奏之笑後定任大丞大錄之闕先有縛

丹雘書

任、每有遷官之者改注。至于受領、不下給申文、納言以
 付本官於大間也。下。至于受領、不下給申文、納言以
 下就議所、外記每人奉大間、卷末。盡取解由、舊吏新叙、一
 國書一兩署名之下、書上字、加表卷紙封、封書名上
 字、參上一、夕進奉大臣、大臣不開封奏聞、事畢奏陶
 大間、入。加入成文取之退出、大臣若有故障於殿上
 近例、預定其人、御前給之、或記云、大間入覲、此日
 莒、大臣者直退出、納言以下撤之、云、非也。
 仰外記、令誠候二省、給有物於內記所、清書未儀、在
 初日以後、有障不參、他上卿、或於議所行之、參議執
 行之時、大間猶奉初人也、云、或於議所行之、參議執
 筆、兼大弁、議畢、大間成文等、入莒進御所、付藏人退
 出、後日從議所參上、給大間還著、

攝政在簾中時
 布袴簾外時束
 帶云、古本

攝政大臣或於直廬行之、并奉莒文、奏大間、并清書
 如恒、
 十一日除目事、南殿儀、見清涼抄、并天曆六年私記、
 內裏式云、親王先入、少納言并二省卿浦率五位
 以上參入、清涼抄、參議以上、云、可任官者、東西相分
 列、立次、少納言并二省卿浦率五位以上、云、檢
 例、延喜九年、貞信公御記云、左右大弁為卿代、少
 納言并在浦上、代平、云、准七日式、卿代可列親王次
 以、
 直物事、

十鳥

大臣作公卿給制副二合停任給外記二合停任又給式部大臣謂二省
 以召名簿返上外記七年外記勘其共錯儲候大臣除目
 上定日著陣令進勘文能見案畢就御所令奏之或
 卿人申文外記先申事由如奉云云不過三四枚兼
 平四年奉十枚云云旧例副召名奉之而近代只奏
 勘文返給之後召硯召名勘文者皆奉令參議改正
 云云無大弁用他參議下給申文者先披見之當年名
 若依國次舊年名舊除目年月次卷重一度除目
 有二人以上者又國次舊重之其年注紙給外記
 令進召名以間京官改心畢外記先見合名舊請文
 改之若任勘文改畢後又名替者有再摩煩若有國
 替未給亦先可令勘合否欵近例參議座召外記下
 給請文令申合否更不書注隨上卿命先草書一定
 後召折境清書加直物奉之旧例先奏草近代不然
 至于刺闕上卿令奏事由任之隨直勾勘文并申文
 其刺闕者闕官之上外也

申文一字相誤者不夾竿召名摩一行有空所者畢
 改其不成文折上置別又指夾竿云云
 年、召名勘文成文等入莒奉之上卿見畢留勘文
 成文等令持召名參上奏閱返給復本座目參議令
 放舊年召名有夾竿枚於上卿前放之卷加當年
 召二省給之其儀如給宣旨多枚數者結中給由見
記私御兼平二年二月六日保忠卿行直物依尤大臣命
 也大臣依為撰政讓其上卿令行欵之本日令撤莒
 硯莒後給直物云云式部候由三度不申云云
 十三日三省秋冬馬新文事

丹鳥文書

十四日御齋會畢并殿上論議事

結願畢此日供雜穀稻等無論王卿著東廊座一獻

之後大弁起座見申文還著非參議大夫座目上卿

或稱申上卿揖畢史取申文出自南幄跪候砌上上

卿目之進候膝著奉文天延三年雅信卿少南面云

筭而見近例膝著在上卿見畢先給表卷紙次給治

部解文史披文候氣色上卿揖許次給僧名史候氣

色仰云申給諸家加供文史披一枚候氣色所仰如

先大臣一度給之史結申如常或在未獻孟前兼平

揖許也仍依仰也代不奏作上宣官符云仍寂初

同揖許云僧名如供文三獻後內記奉宣命上卿

者必可奏也此說非也前一日申此間親王參內

欲起座時目王大夫給之上定之其儀入自永陽

公卿署布施堂昌福堂兩儀小安殿其儀入自永陽

門經昌福堂北著庭中座東面北上先拜少納言率

外記史等經同堂東著座次式部官人以下著座畢

公卿以下置笏三拜外記安和三年記云六位以下

三拜者六位以下不見後拜云檢式大臣以下共起

差別又旧例多如之次王大夫著堂上座宣制退

下次大藏補丞布施文排文杖授三僧次史生等昇

衆僧布施物置各前次丞一人到佛布施案下扶手

於案脚次堂達打磬一度即咒願畢丞退次公卿以

丹鳥叢書

下又置笏一拜、兼平七年、安和三年、把笏云、近例又
五年、八年、私記、御承、又彼、御承、次衆僧退出、
 記被注失由云、
 內論議、公卿參內、著右近陣、大臣參時、御前後、在備忘、
 陣官勸酒者、次將著膝著勸盃、上卿、外記、史、令著、
 陣座、頃之、台、仰、外記、可令入僧等之由、令仰陣、僧亦
 入自月華門、佇立射場邊、藏人向右近陣、台、王卿出
 居著座後、王卿參上、次僧侶參上、阿闍梨加持香水、
 僧綱讀僧夾名、次論議畢、隨喜始間、王卿置笏、御導
 師著本座、王卿把笏、到殿上、戶下取祿、頭藏人等進、
 東養子、跪被僧等、僧等退出、王卿退下、出居又退、是、先、

僧綱錄論議僧名、付內侍奏之、若當御物忌者、於南殿東廂、有此事、
 出居參上、今案、准叙奠內、論議、王卿參上後、可參著、
 猶先參、王卿著座、經階下、止、右、次僧侶入自日華門、
 上、云、參、王卿著座、近陣外、着靴、次僧侶入自日華門、
 參上、事畢、進良角、戶下、取祿被之、
五月十三日、寬平三年、依大相國薨、不奉音樂、亦停論議、十三日、
 天慶八年、真言宗僧綱依病不參、以一定法師令
 加持香水、近代不闕事也、貞御記、
 同日蹈歌事、付後宴、可抄出、清涼抄、新儀式、二朝、御、
 十五日主水司獻御粥事、記、清慎公、九条、記、吏部、王、殿上、記、亦、
 同日御薪事、

丹鳥文書

上御於東門內
取弓矢度帳前
着座上御外座
西上北面參議
內座

右一本為本文
在射手取弓矢
云之上
近例云九字
旁注一本為分
注一本為標注

同日奏給諸司秋冬馬折目錄文事

同日兵部手結事射分錢者省預申請
自大藏穀倉院給之

射手取弓矢著省射場座上御參入具弓行手結事西上北面參議內座末

上御不參者錄參藏人所令奏事由有勅三獻之後臣三獻之後

輔勸盃射手等各一度射畢錄取札置近例必上御射之

前上御取札見之點定射手撰能射者九人令錄書近例隨有不必

分前後錄書畢進之上錄立庭中計三度射畢退出

出近例不必射之

兼平八年例錄取筒硯置上御前定九人點其上

召錄給之云

十六日進冬季帳事

同日蹈歌宴事

天皇御南殿近衛引陣警蹕如常內弁著兀子內侍

召人謝座參上所司閔門衛司著座大臣召舍人少

納言參入大臣宣召侍從群臣參入謝座謝酒著座

供御膳賜臣下饌供御酒給臣下等儀皆同元日一

獻後國栖奏二三獻後仰御酒勅使雅樂寮奏立樂

次內教坊別當進舞妓奏先取奏披見後取文杖排

當不署中宮東宮所獻妓女同在左右府生取標次

妓女蹈歌五位二人在前降雨時於次群臣拜舞大

清蔭卿陽成院
第一皇子母紀
氏号紀君天
四七三薨七
天正晦任
大納言

藏積祿并奏目錄大臣奏宣命見參給參議二人宣
制如恒中務輔唱名給綿有美

延喜二年正月十六日不閑建礼門依有明日射

礼裝束也天慶九年如之

天慶九年正月十六日中納言清蔭卿依旨參入

内弁元方卿依為下薦奏事由欲申付上薦之間

雜事猶被仰元方卿仍給始終行事

十七日觀射事涼御建新儀式九条吏部王日記亦

建礼門前立七丈幄其内设親王以下衛府佐等座

相對以西為上王北卿南弁少納言座在親王有諸座末諸衛佐座在公卿座末外記史座西面

大夫并諸司幄立鉦鼓置賞物不立諸幡兵衛夕門

立仗戟也兩儀裝束門内射王卿先就尤仗奉仰相

率出春華門各取弓矢著幄下座不兼不出御仰直

信公天慶二年御記所司預儲饌造酒正勸盃三献後下著如

常兵部丞二人唱名無叩鉦執幡者先尤近右兵衛

射之次右近尤衛門次尤兵衛右衛門帶刀亦也近

衛兵衛後參當日不必射之皆具次官若長官在公

之日暮者各令二人射若有射遺明日可候之由令

外記誠仰更不經奏同依省勘錄於豐樂院行此儀

時殿前立幄如建礼門裝束顯陽堂設諸大夫座不

閱儀駕門王卿入自東廊中門着座射手自顯陽策
 歡西堂之間參入云射遺所參議奉仰行事取弓
 矢如昨但不設諸大夫座無左右陣也夫
 十八日賭射事不
 四府終奏文請申射手箭即令分給天皇御射場殿
 次將着出居座兩儀公卿座着御御座稱警蹕奉仰
 召王卿經軒廊東第二間着膝着而召之還各取弓
 矢經階下參入將上於南殿坤角問的付參着若大
 參也遲參之人從殿上方參着但從射遺所參疑上薦
 入參議并有召參入大將從御前可參入欵左右
 大將奉射手奏官起座至矢擣樹良方四府來與後給弓

杖經揮鳥口取兵衛府奏文同加排一杖經射場此
 不及揮下五尺許膝行奏之尤廻退出兵衛府奏加
 矢取夾名若一府大將不參者尤大將退後右大將
 不別左右取二文杖奏云進奏兩大將給文杖於官人乍排矢取弓着座或拋
 進奏云然而延喜八年御記尤大將進四府御覽後文奏
 奏以文杖給各府云清涼抄又如之御覽後文奏
 將還着後覽之也目上卿上卿取弓不取矢進而膝
 行給之復座召尤少將之名稱唯後召右少將之名
 兩人參進以右奏給尤以左奏給右各退還取硯就
 的付座出居仰懸的上卿示木工寮懸之筹刺着座
 兩儀在校書矢取自棚前西度次四府參射近衛府
 衛額間砌射手參入未射間筹刺着座若有
 申障之者上卿取弓矢奏閱先問替人奏之御簾中

千鳥

西宮記曰天德四年三月御記
申的仰尤大臣
遺使見大臣
藏人藤原守仁
令檢見前守仁
期下檢實檢到
從後方檢到
司人候云
及四度又相論
令仰尤大臣
遺使見大臣
家見之前例檢
後連度例檢

者、令藏人奏、若有的論、有勅、遣藏人、藏人從、屍暢東
的、勝方、大将、替、以、罰酒、唱、平、行、負、方、親、王、以下、出、居
的、付、等、更、就、出、居、座、末、前、方、召、在、幕、次、將、佐、等、行、之、
抑、王、將、不、參、者、次、將、亦、得、若、無、取、拍、次、將、造、酒、心、取、之、
但、依、無、所、指、早、不、受、一、二、度、射、間、內、膳、大、膳、給、衝、重
之、案、其、由、趣、起、行、
於、王、卿、生、居、等、王、卿、立、弓、於、後、宸、儀、時、取、入、及、造、酒、正
勸、盃、云、平、御、厨、子、所、供、菓子、干、物、御、酒、水、入、御、時、又
如、之、不、可、早、止、每、度、勝、其、方、將、曹、志、令、持、祿、布、置、籌
御、者、有、仰、今、射、每、度、勝、其、方、將、曹、志、令、持、祿、布、置、籌
刺、座、前、雨、儀、置、下、射、畢、十、度、可、射、也、而、不、及、其、數
依、度、負、定、勝、負、度、負、同、者、依、小、負、旧、例、兵、衛、府、勝、方
射、畢、止、之、而、近、代、彼、府、未、射、時、仰、出、居、令、退、之、勝、方

丹宿書

之廿六

物節
日本後記云近
衛舍人中達東
遊者稱之物節

西宮記云天
四年正月廿八
日九記云尤右
大将重服也而

奏樂、左右次將以的付文奉、上卿、上卿付藏人奏之、
勝方、大将、替、非、參、議、令、奏、云、弓、奉、仕、留、男、等、仁、御、酒
給、武、毛、平、即、蒙、可、許、退、出、或、事、依、載、格、僚、下、歌、遊、相、從、物、
節、以下、中、七、已、上、之、者、殊、加、一、級、之、由、仰、次、將、其、若、無、
稱、障、不、參、依、召、參、入、之、時、雖、方、勝、御、簾、中、之、日、大、將
未、終、前、退、出、无、利、間、退、尤、有、便、宜、御、簾、中、之、日、大、將
取、副、文、杖、於、弓、入、自、射、場、南、妻、就、簾、下、南、妻、跪、置、弓
付、內、侍、取、弓、右、廻、有、還、著、本、座、經、射、御、覽、之、後、內、侍
示、上、卿、上、卿、著、履、進、簾、下、請、奏、文、從、殿、內、
重、服、大、將、依、召、參、入、奉、奏、之、後、退、出、有、例、寬、平、三、
例、也、三、尤、右、大、將、不、參、之、時、上、卿、進、四、府、奏、非、無、近

子鳥書

依呂參入申刺
 呂王卿、尤大將
 給奏之後、早出
 云、同記云、小
 一条記云、天
 四年正月十八
 日、今日賭弓也
 尤右大將依呂
 赤内、重服、尤
 實頼、進奏後退
 出右閣、師捕近
 衛府一度射訖
 乃退出、尤近尤
 兵衛勝云、

例、延引停止時、上卿奉仰、仰外記、降雨者、不生、御次日行之、
 天慶六年、持時、射手給祿事、令勘當府及尤府、依
 無其例、不給、
 同七年、依兵部省掌、遲參、木工史生申的、
 同九年、依右、後塞栗秀蔭、四度雙矢勝也、大將起、師捕公
 座、出、幔後、給阿古女、雖不聞例、依相撲例、所給也、
 同五年、如之、次將
 亦同給、云、
 應和四年、尤府生真茂、貞一本重服、大將奏事由、令奉仕、
 其裝束、尋常袍、淺鈍色半臂、柳色汗衫、深鈍色表
 袴襪、亦也、

同二年、公卿參入之間、雨降、仍經南殿北廂、出自
 明義門、御記、自侍方、可參入云、
 永延元年、出御以後、未呂公卿之前、以承雨降、仍次將
 經明義門、呂公卿參入、又如之、大將於茶礼門下
 取奏、
 廿日內宴事、在別
 官政始事
 御齋會後、外記申一上、令勘其日、若有內宴、其後申
 行
 廿二日於大藏省給馬新事

丹鶴集書

三条院母后、贈
皇太后、崩于天
元五廿八崩

廿八日國忌事
晦日神祇官奉御麻事 每月奉之

同日御巫奉御贖事

二月

上丁叙奠事

官政畢、上卿以下相率向大學寮、御前儀、在參議以

上著廟門座、閩內外立床子、親王、東面上卿西面、並

外、自床子或仰本寮令開廟堂、率弁少納言已上、以本

使仰寮官者、入廟堂中、奉拜先聖先師、各二度、納言

告、弁少納言、入廟堂中、奉拜先聖先師、各二度、納言

都堂在廟堂之西

手、帶釵、人脫之、入廟堂、東上列立、第一人當先聖、再
拜、次東進、拜先師如前、或記云、公卿中有成業人時、
有此事云、終而畢著本座外、記申都堂裝束畢、由
旧例不必、終也王卿起座、於廟門東幔外著靴、入自都堂院東掖門、

經東堂後、昇自南面東階著座、東壁下、立元子床子、

之上、卿召使二声、称唯參入、上宣召式、部省、夜、先

向、之、生自南門召之、丞參入、上宣刀称奉入、九、未、以、

禮、可、仰、未、利、禮、見追、難、式、弁少納言、寮頭、諸道博士以下、学、生、

次、上、參入著座、五、位、已、上、昇、自、南、面、西、階、著、西、壁、内、

床、子、六、位、以、下、贊者率座主都講、謂、音、參入、各、著、禮、服、

相、分、著、東、西、堂、贊者云、再拜、座主都講再拜、昇堂上

卷、相、從、云、贊者云、再拜、座主都講再拜、昇堂上

園禪本
可仰未利禮
欵
一本
末川礼称欵
以文未礼欵
末川礼称欵

丹鳥養書

就高座、都誦先音讀、發題、次座主訓讀、畢問者博士
 以下、起西堂座、著都堂床子座、本寮屬引如意問者
 等上西壁外、脫靴著淺履、進申官位姓名、再拜、昇高
 座論議畢、退而著靴就座、次第論議畢、不必盡座主
 都誦如初、再拜退出、得業生以下、歸西堂、次王卿起
 座、經床子前降階、更北向揖、右廻出東掖門、脫靴暫
 著廟門床子外記申本寮饗饌、弁備畢由、即著廳座、
 母屋東第一、二、三、間、設參議已上座、東上對座、諸大夫
 參議已上、出入北面東戶、或云、參議用西戶、諸大夫
 外記史已上著座、近例、誦論以寮頭并少納言并五
 位已上、通勸、盃、寮官、學生等益送、盃、瓶者、執瓶者、
 唱平、寬末、參議、縛

溥五位、五六巡後、外記申都堂裝束畢、由王卿起座、
 於便所著靴、暫著廟門床子、式部率諸大夫以下、列
 立南門外、畢王卿經外記列北邊、入自南門、就庭中
 標、諸大夫以下、相分參入、五位以上、標在東、六位以
 階東端、南去一丈三尺、立親王標、其南重行、同階中
 西端、南去四丈一尺、立五位標、其南、云、謝
 座、謝酒如節會儀、參議已上、昇自南面、東階、相分著
 座、母屋東第二、三、間、以西、東五位已上、昇自南面、西階、
 上對座、上卿西面、云、東五位已上、昇自南面、西階、
 相分著座、六位以下、著東西堂、司設、百度食、謂之
 座、造酒、正以下、相向、獻盃、如節會儀、三獻畢、下著、不
 幾、置著起座、弁以、起座、納言、出自北面、中戶、參
 議

丹鳥書

用西於壇上脫靴著北簷床子東上北面外記申宴座裝
 束畢由王卿以下還入看座此度不著靴外記史式
 部丞錄率文人於庭中再拜北面西行著五位座末都
 講或注直講諸道博士學生等著座明經博士曰答者學
 生各本名稱唯進申職姓名著座次曰問者學生各本名著座
 如先問答如恒明法筴道又如此訖學生等退上博
 士等退去七本次本寮官人取紙筆置王卿以下前大盤
 次上卿微音曰文章博士名若不參入曰當座弟一
 四位可曰官朝臣欵稱唯進立上卿後仰云獻題稱
 此事不必待論義畢稱唯進立上卿後仰云獻題稱
 唯復座書題置折數獻之上卿見畢取副於笏揖之

押紙
 故人謂文人中
 耆老者也

博士取折數復座仰得業生若文章生令作序本寮屬昇文臺
 立南庇東弟二間掃部寮立穩座床子寮官本羞祭昨造
 酒司獻盃跪飲詩四五枚并序獻畢寮允取文臺王
 卿移著穩座床子東上南面外記候巽角砌上寮允一人
 秉脂燭上卿曰文章得業生為講師若不參用故人即著中
 央床子誦之外記閑詩若有佳句令作者獻盃跪座
 先相揖之王卿或傳盃於講師講師降座取盃飲畢復
 座若序遲獻者誦詩後事畢分散
 兩儀王卿自廟門先著本寮饗座次入自都堂院東
 掖門昇自堂後東弟一階於壇上著靴經東壁外砌

丹鳥養書

上入從巽角著壁内床子諸大夫入自西掖門昇從
 堂後西階經西砌上入自坤角著座外記史以下入
 自東掖門著東堂座式部省率學生等入自西掖門
 著西堂座不召召使并式部省贊者座主并音博士等入自西
 掖門經西堂後昇都堂後階經西壁外砌上入自坤
 角庇東行入自母屋西第三間相分著高座宴尚者博
 士以下進自西壁外著砌上床子百度座裝束畢王
 卿著靴入自東西壁外砌相分著座文人等不拜自
 餘同晴儀

或云式若上下當國忌及祈年祭日蝕等改用中丁

三牲
大鹿小鹿豕

其諒闇之年雖從吉服宴停云子若當園韓神列
 見定考之日若相逢叙奠者上薦人著叙奠云祭同日行也
 大臣著者都堂良角設休幕云祭
 延喜九年八月大内丙穢不停叙奠十八
 延長五年八月依大内穢停之
 天慶四年依大炊寮不進百度止宴座豐
 同五年二月博士不參以前阿波守雅量為講師
 舊進士也
 同六年八月一日叙奠依明日伊勢奉幣夏諸衛
 并本寮三牲以魚代可令進之由右大將仰外記

丹鳥書

公忠

同八年元方卿觸丙穢著叙奠依祭外也依旧例

以庙像令納廟舍本倉畢准之服者不着注廷有例書不見

系著例

天曆元年八月二日權中納言在衡觸犬死穢依

仰收庙像行事此条本下

九条記前日寮官申云可初献諸道博士有障不

參七本初被下宣旨以旧博士令奉仕者外記申上卿

以敏通朝臣可令奉仕之由仰畢還一本

天曆三年八月音博士不參以本寮允大江遠以

以代官成業在衡卿仰延喜十二年例也

同六年二月八日依太上皇御惱無宴座百度之

後退出

天慶依中宮御藥又如之一本此行上細注

應和二年二月依無得業生不上序後日文章博

士進過狀

同四年四月皇后崩八月秋奠宴詩如恒心喪三月外也

參議一人行事例天慶十年二月

天元六年八月上卿不參講論宴座停止兼日中

納言保光卿依宣旨于權中納言後二位參大學行講論宴座等事去

保光卿後中納言
代明親王男
定方女長從

于鳥書

元五九堯七十
二号挑園中納
言

年有此例

大嘗會書

一之四十三

上申日春日祭事

未日使立官式云參祭藤氏之

先十許日別當弁以可參祭五位已上羗文奉長者

見畢返給外記或台外記給之上卿不參外記申

上卿代若弁不參者史申其由也當日上卿先著病

院饗所六位西面上卿從南弁并諸大夫從北相分

諸司使中有此催諸司使內侍亦之內侍近衛府使

遣國氏使使來集列見辻上卿率弁氏人等參向先

人催之使使來集列見辻上卿率弁氏人等參向先

着被戶使同著兩儀著外院被畢就著到殿西面

弁五位氏人亦南面東上有官別當六位氏人亦著

先弁申上卿之所掌以有官无官別當為六位氏人

著到後有官別當申其名弁申上卿每弁有所申事

次弁申上卿定仰倭舞人人二人有官別當定之六位

次起座洗手奉幣次昇御棚年來之例先昇御棚次

上卿以下著庭中座直會殿內侍參進障不下者

用五位次神主著中閣座再拜誦祭文上卿以下拍

手三度次著直會殿上卿南面弁及諸大夫次馬寮

牽廻御馬八廻次近衛府東遊次使使著直會殿北面

上所司蓋饌大臣參時用次上卿台使祢唯參進

臨暗仰云宮内省官參入問先上宣御飯堅樂仁

一本官云旁
在官内大膳大
炊備饌也九字

大嘗會書

給信次大膳官人申御飯給畢由次令敷和舞座次
 倭舞先神主次五次外記奉氏人見參上卿披見給
 弁或云返給外記弁給史史向祿所上卿以下起座
 受之一拜退出諒當年舞人袴不摺
 天德五年二月依禁中穢祭使不參内
 應和二年十一月春日祭使平野祭供奉所司觸
 内裏穢仍以後日申可行
 同四年二月廿二日使弁他中少將皆觸穢依先
 例停止
 康保三年正月廿九日雖在御忌月内依神事不

十一月中子

止於陣下可有遊事
 同日鹿嶋使立事長者定氏院學生下宣旨給内印
 給宣旨伊勢使亦例也
 上酉日率川祭事付春日祭幣使
 上卯日大原野祭夏見役之外給往還上日二之日
 上卿以下先著著到殿入坤角庇經諸大夫座後著
 立屋弁申定所掌一献後於南庇卜神主無用他家若
 外記入筥奉上卿令閑封見之定仰一人冬祭依子
 之三献後下著次弁申行録夏次所掌申著到人名
 弁申上卿次弁申定和舞人人次起座洗手昇御棚

十鳥叢書

次奉幣著庭中座幣殿次内侍參進若有障者次
 神主誦祭文次牽繩次御馬次東遊若近衛府使遲次
 上卿召使二音祢唯參入入夜上宣宮内省省
 官參入如先上宣御飯速給大膳官人申御飯給畢
 由次和舞次外記奉見參見畢授弁次給祿
 上卿不參時以弁為止代但氏弁有障不參者他
 氏弁參入異春日祭
 若有氏人一人手上一ツラ神主更不卜之但有此家人一人
 又有他門人人者尚卜放可尋之
 天曆七年二月於内裏不奏歌笛依院御周忌内

天德五年二月安居令申依傍親喪不供奉由仰
 令免代官他一本
 應和元年十一月九大臣令申以太宰取進綿可
 充祭庭積事
 三日以前京官除目事
 四日祈年祭事廢務前散齋各奉一日少納言付内侍令
 祭同奏論文月次九月十一日奉幣新嘗
 神祇官率御巫著西廳大臣以下入自齋院北門事
 未弁備不暫坐北門西掖大臣東面參議以上就北廳
 西面外記候間外記申供神物弁由就北廳
 座大臣南面北面東面並北上延長二年伯安則申先

丹波縣志

例大臣入自西戶、納言入自東戶、參議入自東壁下、云々、而儀式及先年例如之、上卿召口
 使二声、称唯參入、上宣式部省、乎刀称奉入、宣末礼
 宣式部省率群官、入自南門、著南廳座、御巫留西
 廳前庭、左右馬寮各引馬十一匹、月次祭立刀称殿
 東庭、猪雞神部祝部亦、入立西廳南庭、神祇官人
 降坐廳前、次上卿以下、降著廳前座、雨儀中臣進就
 座、誦祝詞、畢上卿以下拍手、各復本座、次班幣物、雨儀
 立砌、訖史申其由、上卿以下退出、
 神祇官有穢時、於宮内省行之、上卿先着後廳北屋、箱
 供神物并備畢、經廳東砌上着座、如神祇官儀、

延引停止時、於建礼門前行大祓、月次賀茂祭、九
 月十一日奉幣、新嘗祭亦同之、但賀茂祭、新嘗祭、
 以他月不行、皆南門
 延長四年十二月、月次祭、外記史皆觸内裏穢、仍
 用代官、
 同七年十二月、弁史皆觸内裏穢、仍用代官、
 兼平四年六月、月次祭、馬代進調布八端、上卿令
 仰可進見馬之由、後、多此例、云々
 天曆三年七月廿二日、月次祭、依穢延馬寮所牽
 進馬、腰損足蹇、已不中用、可右少史扶茂、義叅藏人所、

令奏事由、仰以牧立御馬、可令牽進者、亦參入、
同十年六月、月次祭、伯勤事、無五位以上副、依無
代官例、免忠望王勤事、令分行諸社幣畢、

天德五年二月、左馬寮申馬十一匹内、不堪牽進
狀、仰以野飼馬令充、
應和四年二月、以不穢所司令供奉、

中丑日園韓神祭事、
用春祭後、
上卿入自宮内省南門、着神院北屋座、
從内舍人、神祇官献供神物、
音迎山人、
院南門、
左右衛士山人申畢、
取款置南北

炬火屋、次上、
召使二声、称唯参入、上宣、阿誰、
申職姓名、上宣、治部省、
名、上宣、歌人率来、
次、召使二音、
召、允等参入、上宣、
御馬各二匹、牽立神殿前、
大藏省、
随、
引廻御馬七廻、
神宝舞廻、
次度北神殿、
神遊如先畢、
又就南大膳職

丹鷄叢書

治部卿藤當幹
右兵衛督良尚
九男母与菅根
同天慶四年十
一月四日薨七
十八

羞饌造酒司献盃佑置盃於酒臺献上卿令史勸所
司敷倭舞座次倭舞先神祇官人、次本省丞侍從二
人、次弁官掌令、台宮内省、仰御飯事、大膳官人申
給畢之由、上卿以下分散、

天慶二年二月十七日、外記貞周申云、今日祭、

議以上皆悉有障不参云、依大原野祭無上行

例、可行之由、仰畢之本十八日、貞周申告治部卿令参

事、是任意招取有病老卿也、貞御

十日三省申考選目錄及春夏季祿目錄事在都省卷

十一日列見選人事在都省卷

十五日奏給諸司春夏祿及皇親時服目錄文事

廿二日於大藏省給春夏季祿事

位祿事中甸行之

一上卿著陣、尤大弁申事由、史、歷名、別納、租穀、勘文、

官、充文、并目錄、去年書出等、入莒進之、上卿見畢、目

錄一卷入莒、付殿上弁若藏人奏、因返給之後、令大

弁書、一世源氏等、各一枚、台其所、弁給之、口傳、并九

事如之、但應和三年三月廿日私記曰、大納言高明

卿、依殿下、仰奏之、御氣、忠朝、臣、返、奉、之、次、申、云、書、分、文、

奏、退、出、安、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尅、大、臣、先、令、藏、人、

奏、主、稅、察、勘、文、次、令、大、弁、書、出、七、个、國、十、一、个、國、文、

子鳥文書

云、此事可
尋案之云、

康保三年三月五日、御記云、左大臣、令保光朝臣、
奏可給當年位祿、王祿、衣服、諸國勘文、大臣令保
光、奏定充位祿文二枚、已下奉之、未充為是、後人加筆一分、呂夏可有欵

式部省一分除目事

同省文章生試事

季御讀經事 或三月行之初後日無改

定僧名等儀、見備忘記、但東大、興福、延曆寺、抽請ナシ

四人、輪轉四人也、其真福寺、本年見学研立義者、必在

寺分、新茶師寺、延曆寺、天王寺、若有關
請、別當三綱、便選其人、請補之、

觸穢例、延長八年三月、延喜十九年、
三月、天曆元年三月、國忌例、天慶四年

三月

朔日及十一日著朝座事

三日御燈事 廢發件、齋間、不可必忌僧之由、
見康保四年御記、村上

其儀見清涼抄、齋之間不可必有官奏云、邦基
卿記

又見真信公延喜
九年御記、

延喜十九年三月、依去月九日內裏死穢、御燈傳
止、然而輕服人不忝、三日諸司廢務如常、

七日藥師寺最勝會始事

中午日石清水臨時祭事若遇國忌用下午、有二午

十七日國忌事祖武

廿一日國忌事仁明

四月近例八日以後、不申觸佛事文、云々、仍檢

朔日著朝座事此日有官政、七

同日始貢冰事

同日近衛兵衛四府進御扇事

同日定應向廣瀨詭田祭五位事式部點之、

同日旬事十月同之、他月

宸儀御南殿著御座之後、尤近將曹或府率近衛令

開九掖延政兩門、大舍人叩門、衛司奏入自掖門、兩

明門壇上、勅答、令申畢、監物御鎰奏典鎰、在勅答取

畢、典鎰大舍人官人近例、不必率大舍人等取御鎰

退出、次將曹閉門、還入本陣、內侍召人、坐居、次將出

本陣、進行之間、大臣云、有奏、即復本座大臣兼大將

出、大臣著靴、經宜陽殿壇上、進立軒廊西一間頗南向

儀傍本大臣著靴、先是於陣座、見奏文如恒但本但但本但但本

北傍本大臣奏畢、還著時、又進來著座、又外記覽官荷少

納言覽內案、或當出御、事依倉卒不覽云々、見史持

天慶十年六月私記、及吏部王同年十月記、見史持

官奏、進經小庭、跪奉大臣、於納言者、磬折而奉之、云々、

而近例、九条一門人、候奏時、就後、大臣取奏、昇自東

方、從右奉之、依可違清涼殿、鈔鈔大臣取奏、昇自東

丹波書

階立簀子敷西向磬折候天氣天皇目之大臣称唯
 自東廂北行入自母屋北間參進過障子戸之後不
 及御帳六七尺許膝行許三度進之天皇執奏畢物置御
 机持杖膝行起而右廻立障子戸西辺柱西奏者
 立所敬覽畢結中置置物御机從御屏風第二枚上大
 臣衝片膝右有便而或說左膝云非也衝右事置
 杖進跪膝行取奏文退居御帳臺東六七尺許西
 向開文結申隨天許称唯畢結文起而右廻至御障
 子下西向衝片膝取副杖左廻退下立軒廊如史
 來給奏排杖立小庭東辺大臣度小庭乍著靴踞

陣座右足引上史進奉奏文此間出居次將參上若
 官奏時次將先參上但大臣兼大將者大臣先參上次
 皇太子以下參議已上著座畢次將率出居侍從入
 自日花門參上雖大臣兼大將有大臣傳奏報如常
 官奏時奏畢次將先參上也之大臣傳奏報如常
 儀皇太子參上次王卿次第參上著座於敷政門外
 親王元子二所外計薦次著之親王二人外又參入
 者出居侍從參上訖次將出掃部母屋第三柱下立
 元子著之西上北面但上薦遲參者次出居侍從參
 下薦起座上薦代著後著母屋座次出居侍從參
 上次進物所供御膳采女昇御臺盤至南廂西弟二
 間之比出居次將出内豎二音称唯參入立櫻樹辺
 仰云御飯給称唯退出此間采女取傳造酒司酒器
 立南廂西弟二間内膳下器立弟一間東宮采女立

子鳥書

御臺盤内、豎昇大盤、立臣下前、次置箸七、旧例、自此
 間、酒番侍從著座、采女供御四種、放東宮采女供之、
 從東障子戶出入、每供采女一人、先行、先供奉、次給臣下、次内豎持下器、西
 度、雨儀、從階至進物所、受索餅、還至版位坤之間、供
 御膳索餅、次給太子、内豎於本所分盛、給王卿及出
 居、次下御著、太子以下、搢笏同下著、次侍從厨家別
 當以下、取御贄、進称物名、元慶八年四月一日、侍從同
 西度、次供蛇御羹、便撤次供御飯、次給太子、次給親
 王、以下次供御菜并御汁物、次給臣下、御著下、臣下
 又隨、次供御酒、次酒番侍從唱平勸盃、其儀、如二官

一本例、四間有
 左右雖三字

南座親王、次母屋座、次公卿、次出居座、始自此、一献後、内豎持下器、西度、就
 西階下、受下物、還來給臣下、每物一、三次供御菓子
 干物等、次給臣下、次用左掖門、内司入自同門、就版
 奏、勅答、令申畢退出、次六府番奏、上番、左奏、下番、右
 人、右奏之、次官不參之時、判官帶弓箭、在後、高欲奏
 時、任官次、加前列奏之、或有二府、不具奏、例、四位
 猶依官次、可列、立、依奏之、次第、可連、勅答、訖、内司
 監也、天曆十年四月一日、例、如之、傳本
 二人入自左掖門、列立六府上、次將等一、手傳授
 内司、々々各取重三枚、或左、次將至橘樹下之間、左
 廻退出、内司昇自西階、付内侍、々々二人取左右近
 簡、就御帳東、奏、覓、次供御酒、次給臣下、二献後、内司

丹鳥叢書

取内案就版奏勅吞持畢昇自南階西行入南廂西
 弟三間至御帳西進之取文杖退立南廂西弟三間
 天覽畢勅吞令申後下自同階就版稱唯不退立次掃部寮
 立案印ヲ案ナリ南位次少納言就版披文奏或說勅吞取畢傍
 行召主鈴生印捺印少納言展文又奏勅吞給畢稱唯
 令納印退出近代無次撤案次閉掖門此間供御酒
 畢左右近衛不發乱声御盃離御手之間大将目各陣令
 發之先發声為勝下進奏舞各二三首畢大臣著陣座外
 記進見參祿目錄侍從以上一紙非侍從一帝預
 以上人雖身不參預之但至參議以上不大臣參上
 有此限云々或雖非參議稱非節會停之

付内侍奏之返給退下此間太著陣召少納言給見
 參召弁給目錄畢參上著座少納言入自日華門就
 版唱見參畢加列兩儀立宜陽殿王卿稱唯下殿居
 一人稱下列立庭中版位巽三許丈西上北面參議以
 唯不下列立庭中上一列四位五位一列兩儀立宜
 陽殿西廂弟三間以南并舞退出天皇入御出居稱
 侍從立春與殿西廂警蹕已下番奏之後二獻之前暑月給扇其儀内侍取
 盛扇揚篔生自御帳北坐御房風南妻日出居次將
 次將進取之立王卿座前給之片手取給者先
 懷本扇中手把笏起座更搯腰賜扇又把笏復座賜畢次
 將跪置茗賜自料以揚茗置大盤下或返内侍云々
 天曆三年五月

丹波叢書

一日有拜舞北上西面異位重行准給馬例參議以上可立一列云、延喜十二年外記云、无拜失也、然而邑上仰云、延喜间无此拜、十月給冰魚其儀采御記不見失由不可有也、云、預盛斤進來坐貫首人西女二人陪膳取冰魚指塩坑供之進來坐貫首人西頭下座跪給之置大盤上復座日出居令召内豎内豎二人參上取冰魚等次第持到各以匕一度搔取指塩沃上延喜十一年五月給粽甘葛煎木其儀同冰魚也

十一月朔日奏御曆其儀後下罷後番奏前奏之同元日儀但闈司退出後少納言率内豎入自日華門先昇案退出次少納言令昇櫃退出兩儀付内侍延喜八年例也二盃之外無厨家御贄奏樂奏見參木事有撤饌儀

三献後安御箸畢采女撤御膳天慶九年六月采女小田寂子說置御箸陪膳采女召云采女伴采女之間出居次將召内等取御盤參來云、豎二声内豎称唯即仰云數多參來内豎等參上撤臣下饌下四字未行大盤撤之事未畢訖親王以下退下即還御或有臨時奏樂御遊木事其儀三献後内侍出御帳東妻目大臣々々候御帳東边其道如奉可令奏樂之仰復座召左右出居次將仰之若有官奏無大臣大將者一人先昇一人率侍奏樂畢内侍目大臣參入如初兼可令奏管絃由并可召人等名復座召出居次將仰可令立草整之由掃部官人參上御帳東一許丈立之置一本此西面上

大臣進著草整、召堪管絃王卿各著座畢、或召加侍
在王卿後也、大臣召書司、々々女官等取御琴笛等、出自
北障子戶置之、奏歌曲之間、在本座公卿、進勸盃、次
執瓶子、旧例不被召內侍目、大臣進而近候奉仰、祿
人起座退下云々復座、召出居次將、仰云、御階下、同本次將退下、率左
右中少將等參上、進御障子戶下、取祿被之下、座給
之一、一拜下殿於庭中拜舞、西上弁少納言酒番侍從
五位內記外記等祿、令左右近舍人給之、
平座也不出御者、被仰侍從等可給御酒之由、上卿奉勅、仰云召
裝束弁若史、若大弁在座、示彼令仰云、云々你可令敷侍從座之由、

食物弁備畢、著亘陽殿座、以北為上、大臣連座異尋
敷上著之、親王西面、所弁少納言入自日華門著座、
司設膝著、或召陣云々進起獻盃、三獻以前、於參議座、傳三獻後、仰大弁、或
未參議、令召侍從、大弁仰寂末、少納言、々々々、稱唯、出
日華門、召之、侍從參議入、相分著座、參議降座、樽盃、
巡、若无參議、召上、弁擬盃、下著之後、示寂末參議、或
師尹大臣例云々、可尋令仰錄事、即點東西座、四位五位高戶者各一人、
先申上卿、々々揖之、召仰錄事、可奉仕之由、四位者
職朝臣、五位名朝臣、四位若有同官、數巡之後、外記
之者加姓、或仰云、座錄事奉仕之、覽見、參目錄等、上卿就御所、從軒廊二間出入、定方

十鳥叢書

令奏閱返給後復本座外記奉之退出即召少納言
 給見叅召弁給目錄少納言出自日華門前於南庭
 唱見叅當南殿東一間相去版南三許丈親王以下
 列立櫻樹南第一一人當少納言巽角二許丈參議以
 以上出自軒廊一間侍從出自門下少納言召自名
 兩儀王卿宣陽殿西廂侍從東壁下參議以上出自數政門
 後祿唯加列拜舞畢各退出四位以下出自日華門
 九條年中行事云遲叅王卿未下御箸前叅者直昇
 著座若下御箸後參者不能參上退出見吏部王
 延長四年十一本十月一日記云彼四年記云刑部卿
 中將兼侍宰相等云未下御箸之前猶聽上殿中將

九條年中行事
作十一月

公賴再三返難遂有召參上云御記云供索或
 記云此日未下御箸之前參者經奏閱參上如節
 會
 天慶九年六月廿一日私記云下御箸之後行朝
 親王參入令內豎達依召參入之由報云奏閱無
 便可令藏人奏之不幾有召參上云以件亦記
 但近例取行如年中行事
 延喜八年二月二日五位監物不參仰云或不指
 五位令六位奏然而依御膳前後不定此日不奏
 天慶八年又有此事
 依无例停止云

丹鶴齋書

同十三年七月一日、清貫卿著官廳、忠平卿後參
 著陣、依庭立奏、可覽印書、當日上清貫卿狐疑、預
 處分於大納言、定可覽當日上之由、
 同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皇太子初參、官奏次、仰學
 士善行、亮邦基、為出居侍從、大臣仰可固御階、下
 事之後、內侍取御衣、出自戶內給之、太子於南廂
 東弟四間、北向拜舞下殿云々、太子賜祿、御出之
 間、御祿落、時給官司公卿取之伺候、批把大臣為
 參議之日、貞信公目之令取、謙德公為參議之日、
 清慎公目之令取、

同年内膳正奉膳亦不參、番長以下供奉後、有
 此例、而外記常申代官、不可矣云々、
 同十九年十月、申損卅箇國、仍停止、
 延長七年十月一日、少納言不參、令少將惟扶呂、
 延喜廿二年例也、
 同九年四月一日、陣頭、厨家、聊儲饗、不取見參、仁
 和例也、
 延長九年四月廿六日、元兼平
 同年十月一日、設饌如例、諸卿不著宜陽殿、侍從
 見參於本所、令取、依殿仰也、
 兼平三年四月一日、納言以上不參、送書中納言

丹鷲書

藤扶袴年

許令參入今日忌日也而事無止以有先例也御記

天慶三年四月一日不儲饗饌遣外記於侍從所

令取見參々々目錄共給弁依不可唱名也清慎同

四年四月又有此事見參給外記云々九条記

天曆三年十一月朔御南殿酒番侍從有一人有

勅左衛門佐國珍三十一右衛門佐就奉仕之應和三年四月

忠殿上人亦行酒巡云々

同十年四月一日番奏左近少將兼材村平右近中將

重光朝臣右衛門佐忠君尹平左兵衛佐親覽賢平右兵衛

國珍貞保親王
男 就源弘男

重光朝臣代明
親王 一男母定

方公女
忠君師輔公男
兼家公弟母藤
邦經女祖父貞
信公為子
親賢忠平公孫
師氏卿男以人
致可勘

佐兼家東三条左衛門少尉和氣規行等列立兼明門壇

上北面西上六位立五位後勅曰云々兼材等同音称唯衛司

云々兼材等一一退出私記番奏

康保二年四月一日少納言不參少將又不候少

弁光平弁充召名

上知日大神祭事若有三知用中

應和四年四月勘申夏祭寅日發向例

延喜廿年兼平六年云々然而穢未發覺前進發

已畢云々

千鶴叢書

由明日當大神祭、使者トシ在路、然年來、件祭當九日、時不止八日、灌佛トシ以前例、遠祭使立日、齋也、仍相定奏之云々

上申日平野祭事藏人遣近衛將監、令取見參夏祭、冬右

自寛和年中、被奉東遊、奏宣命、如臨時祭

兼平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内侍有障、不參、以女史

命婦敦子為代官、先例也、貞御記

康保二年四月、右馬寮申、寮中有穢、不堪牽御馬

由、令勘先例、一寮牽加者、令仰申上卿、任例可行

同日松尾祭弁以下參入行事

應和三年四月九日私記云、山城國司不參云々、可召問之由、仰左中弁

同日杜本祭事

同日當麻祭事

上酉日當宗祭事已上三祭、午日使立

朔日當申日者、三月使立、當酉日者、中西行件祭之由、見應和元年十月御記、件祭付杜本使立承云々

同日梅宮祭事

二日中務省申宮人夏衣服文事ヒスト

四日廣瀨龍田祭事廢務

天曆七年三月諸祭延引例云、廣瀨龍田祭例、
エラシテ 扱日可行、

天德四年四月廣瀨龍田等祭重延日例未勘申
間期日已近此祈風兩年穀祭也准祈年祭重延

日例被行可宜云、依請、

康保三年尤大臣令申右馬寮無繫飼馬不牽神
馬由仰以野飼馬令充、

五日中務省申妃夫人嬪女御夏衣服文事

同日式部省請印樣位記事

七日奏成選短冊事
公卿依假不加署者可注假字、
或於陣座史生取署、

擬階奏事

九条年中行
事進奏文三字
行

外記申二省候由仰可暨候由即令藏人奏候擬階

奏之由仰云不可出御依例可行給下之即白裝

束弁若史仰可令敷宜陽殿座之由以次人移次仰

外記令進奏文見畢參御所令奏之返給復本座或

不還著便著外記候小庭上卿目而令退次諸卿移

著宜陽殿座北面次仰外記令進奏文一本ナシ二省、

輔入自敷改門立小庭東面南上、雨儀、宜陽殿西廂、
西面北上、或相並、立陣座

延喜八年貞信公御記兼平六年九条記上卿白

式部省称唯次召兵部省称唯畢仰云短冊波省仁

持罷天跡乃任仁行邊、九条年中行事、不加省字、天
慶二年記云、殿下仰云、司省

不異云云而彼殿下延長八年御同音称唯退出公
記云云大臣仰云有省字云云
卿復陣座南殿儀見
清凉抄

延喜十二年四月七日御南殿奉覽奏文之道自

公卿座西直進跪御帳東奉之云云貞御記

兼平二年四月八日昨依上卿不參擬階奏停止

旧例後日奏之云云台使来申明日可參之由

天曆九年四月七日令奏候擬階奏由之次便令加

奏去夜令候陣中之事昨日今日御物忌仍仰外

記令傳也之本

安和二年上卿一人行之貞觀例也寬平七年兼

八日灌佛事

若會神事停止延長四年當杜本當麻

之當大神使立

所司裝束畢置御布施次立臣下布施机東庇南二

次出居著座次王卿取布施物置机尤廻著座非殿

皆次侍臣同置不參人布施五位以下取加自新置

次藏人取女房布施置机傍長押次御導師參入自

灌口戸雨唄散華自進取華莖畢御新三度灌佛色

儀仙華門從僧同音畢御新三度灌佛色

水入合中鉢前後次親王以下進自簀子入自額間

跪机前指笏膝行取黑漆杓酌東邊鉢水先酌南鉢

北膝行灌佛一杓安杓退而礼佛一度把笏尤廻出

不羗自志縛尉之者至佐一上若有障以次人羗奏

加奏一上有障之由令藏人奏之返給給外記

未日警固事在備忘卷祭停止時猶有

酉日於南殿覽被馬事カサリ

御座在南廂中央間立大床子御公卿座設東弟二

三間簀子敷敷出居座設東階上簀子北頭時刻止

御內侍召人公卿次第參上次出居著座先內藏寮

使馬次近衛府次馬寮次中宮次東宮次內侍典侍

者唯有走推本次命婦次中宮命婦次藏人次中宮藏人

次國司入自日華門西度或東訖還御公卿出居亦

一本唯有間二字虫食

退下掌侍供奉時令奏病此日內記付內侍令奏宣

命內侍即給內藏寮使若內侍不候上卿奉勅令奏

之召使於陣頭給之便承或令使內侍給近例內記令藏

人奏以代給之

延喜九年十本齋王輕服准齋宮例令參祭

同十四年齋王有月事依齋宮例不參祭於院後

其由院司宮司等向川頭後弃所設幣物

天曆四年依穢令卜祭停止否之由申云日天被行可

宜若又穢氣出來欵仍召上下社司令祈申不淨

氣十三本不可出來兼祭延日由

冊鳥叢書

同八年、近衛府令申、祭向之由、命婦藏人亦給祿如例、不覓使々被馬、諒闇、可尋內藏使、

天德四年、平野廣瀨等祭、有越月例、月内无幾日、

以五月吉日令祭、松尾杜本等祭、當宗承下申酉日令祭、

大神山科亦祭、依昌泰二年例、雖非郊日、三以承己月内

穢後日可祭、賀茂祭、依天曆四年例、以下酉可行

云々、廿八日、使可祭也、而廿五日、七本聞食理子内親

王薨由、依兼和八年例、件例、官未奏前也、延長停年九月例幣又如之、

勅使坊司等、齋王可參祭、大神杜本亦祭、從停止、

廿八日、内藏近衛府馬寮、及典侍命婦藏人春宮

坊使等停止、但中宮使祭向、以無忌也、

兼和例、未日有大穢、而依事急、申日行之、

應和元年、依内侍不候、内記令藏人奏宣命、命婦

藤子臨南殿、原某一本授内藏寮使助繩、

十五日授成選位記事、在都省部

十六日三省進春季帳事

廿日以前奏郡司銓擬文事、在備忘記

走馬結番事

任郡司事、在都省卷

廿八日駒牽事、見天曆御說康保三年四月廿七日御記、承此日、雅樂奏蘓芳菲駒形、依右近府

丹鳥文書

皇后安子村上
后冷泉四融母
后康元四九
九崩

廿九日國忌事

五月

三日六衛府献苜蒲并花等事

五日節會件節會亦儀可抄内裏式、儀式、親王、儀式、王、外記、清涼抄、二朝御記、清慎公、九条大臣、吏部

王、外記、日記亦

六日競馬事

十日源氏夏衣服文事

賑給事

大臣仰外記、令進例文硯等、定條、使令叅議書、位五

不論殿上地下、次第差之、云、六位不差殿上人、但地下人不足、眩、差之无妨、五位若有代官、差經武官

年中行事

武

或本云尚房卿
口此一殿可入
前句之灭欵

者、依知、令藏人奏、入苜、九条年中行事云、見年来例、旧風也、大臣或不在座、奏、納言必參上、而奏、彼一門人、皆不參上、云、返給、給外記、令行之、可行日、同定仰、寅申及弟一上、卿若經日有障、以次、欠日、不可賑給、云、給畢後、使等作奏進之外記、覽

之、大臣見畢、令藏人奏、即給外記、以下十二行古本无、此二行藤以支本刪之

著東座人路事、資平、納言記云

長元二年十一月朔日、云、而著宜陽殿、新中納言、定賴、經大盤南、著與座、前日殿下仰云、著與座之人、不昇板敷、渡弁座上、著與座者、予問納言、

丹鳥叢書

丹鳥叢書

一之六十五

々曰、或人被書儀云、可用大盤南者、
二日、參殿執事申昨日行事、未等定頼納言因故實也、先年有此事、
識者解頤者、著與座之人、渡弁座上著之、皆在壁
下、是慥覺事也者、為後記之、

同五年十一月一日云々、右金吾權中納言信通以下、移著宜陽

殿、金吾著外座、予著與座、渡弁座、上頭但省脱置弁座

己上勘文、帥入道資平所勘出也、

押帟

此一紙七日奏成選短冊之條勘文也

光棟按是旬平座之勘物也

著東座人路事

資平納言記云

長元二年十月一日云々、著宜陽殿新中納言、頼通

卿、經大盤南、著與座前日殿下仰云、著與座之人、頼

昇板敷、渡弁座上、著與座者、予向納言、々々曰、或

人被書儀云、可用大盤南者、

二日、參殿申昨日行事等、定頼納言、經大盤之末

著與座事、未因古實也、

解頤者、著與座之人、渡弁座上著之、皆在壁下、是
愆覺事也、為後記之

同五年十月一日、云、信通右金吾以下、移著宜陽殿、

金吾著外座、予著與座、渡弁座上頭、但皆者

先年、故治部卿隆俊著與座、度弁座上、乍著皆踏

送東道、脫皆壁下、

此說同故右府、

故納言記云、

皆脫置弁座壇上者、案日公卿座坤南柱下、送西

權大夫記云

長久五年四月朔日、相印著宜陽殿、督殿著給外

座、北上充武衛同著外座、予經南踏送西進北向

揖昇與座、東面送東三條院代也、泉南廊右武衛

云、立東方昇座、自其末方著末座、云、是次說也、

同年九月九日云、予渡西著座、經座南、渡西、北面

也、或說、昇座自扱敷上、渡著之、云、

十月一日、著宜陽殿、予渡西著與座、著皆踏送是

下、先

兼曆二年四月一日、大納言俊房為上臈著外座、

次右衛門督實季昇扱敷、經座上、末末著與座、充大弁

伊房著外座、尤兵衛督公房經弁少納言座上、渡
 東著與座、脱沓於壁下、先日詰予云、故治部卿經
 任著與座之、脱、渡弁座上、於壁下、脱沓
 著座、予又三献之後、上卿仰大弁、令召侍從、又於
 甘心也、座下見見、云、後日、依尤大弁語說也、
 右一紙、以本校合二條前中納資、繼本之處、此
 勘文有之間、寫留也、通秀
 建治二年正月廿九日、讀合任本、改僻字等了、

此一技在勸家
 本之與尚房心
 云以此可入灌
 松部欵

裏書

裏書之分別書之也

此裏書當在灌仙之条

延喜二年四月八日、甲申、中納言參議云、聽改、
長手

此日、依松尾平野社祭也、仍止内裏御灌佛、

兼平四年四月八日、丁丑、上卿遲參、仍无改、此日、

依大神祭使出立、停止御灌佛之事、

同八年四月八日、乙酉、上卿不參、仍無改、今日、御

灌佛、依有御物忌停止、

同三年四月八日、甲寅、依御物忌、御灌佛之導師、

以昨日令台候於内裏、

天慶二年四月八日、乙卯、天晴、中納言藤原師補、

于此推中納言尤名門督別當

于鳥

于此三本加ア、從四上
 叅議同頭忠朝臣聽、改今日大神祭也、而太政大臣家、
 自去五日、有犬死穢、其穢及内裏、仍以次、郊日、可
 奉祭之由、去五日、被定仰、令弁官、作下宣旨於大
 和國、兼亦仰緣事、所司、亦已畢、但今日、假令雖有
 大神祭事、猶可有殿上灌佛事之由、先日、所司被
 定畢、是依去延喜九年十年七十九兩年例也、
 貞觀元慶之間、當件大神祭之時、無件灌佛事、而
 近年例、且彼使進、癸之、丑日、停佛事、郊日、行佛事、
 是依遠祭也者、依此例、此般、所被定行也、灌佛如
 常、

天慶四年四月八日、丁酉、天晴、中納言藤原師輔
 卿、叅議源高明朝臣于此三本大藏、正四下、藤原忠文朝臣于此三本、於理、大、右、才、門、督、松、平、大、將、軍、心、四下、著廳、而少納
 言不叅、仍無改、今日、當御物忌、然而有御灌佛、以
 延寂法師為導師、
松本如此

一本裏書

帥入道資仲抄云

賭弓日事也

天曆四年正月十八日九記云、左右大將重服也、
 而依古參入、申刺呂王卿、尤大將給奏之後早出、
 云、一度右勝行酒事、仰中將義方朝臣出、是兼
 平六年例也、此日天本隨身弓矢裝束、黑漆弓、但以砥
 礪如蔣、給地、以篋為弓柄骨、以鈍色絹七本耳纏其上、
 不卷組、弓懸以鈍色革、為雁鼻手覆、以白革著鞞
 緒、以鳩鳩羽作矢、以鈍色糸為作系、右閤御弓調

度不異尋常、但弓不卷組、又矢作系上塗墨、

兼曆二年正月日、有賭弓、其儀云、尤大將取四府

奏、搗樹西去一丈許立、四府將佐、尤大將取奏儀

如恒、兵衛矢取卷懸紙、取之給隨身、云、搗樹西

有例次將佐立所可尋、不似先例、

同三年正月十八日、同尤大將取奏、四府奏皆不列

懸紙裏紙、返給奏狀復座、矢不揮之、拔之取副者

九條年中行事、拔矢取副弓復座、云、隨此說

欵、

或說云、長元三年正月十八日、內大記、四府奏還

子鳥書

出取弓著座矢尚在腰
給奏於次將事

永業六年三月十四日記、
宰相云、賭弓日、内府
奏四府奏、右次將、賜奏之時、以四府奏、次於
置座前、先取二府奏、賜次將云、此事不知故實
也、以三府奏籠給之故、如何、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